

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项目 B、C、D 区研发楼

**B3-4 栋**

**（第二次修订稿）**

主办券商

中金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24 年 3 月 12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22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3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5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6
六、	中介机构信息.....	37
七、	有关声明.....	39
八、	备查文件.....	44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华世通、挂牌公司	指	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华世通	指	Waterstone Pharmaceutical (HK) Limited
嘉兴聚力	指	嘉兴聚力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乐普	指	Lepu (Hong Kong) Co., Limited
开曼华世通	指	Waterstone Pharmaceuticals Inc.
Abundant New	指	Abundant New Investments Limited
CF Technology	指	CF Technology, Limited
TSM Technologies	指	TSM Technologies Limited
蔡张生物	指	蔡张生物科技（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华通化工	指	湖北省天门市华通化工有限公司
威高金融	指	威海威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龙磐创投	指	北京龙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池州中安	指	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義嘉	指	新余義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新建元	指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YuanBio Venture	指	YuanBio Venture Capital L.P.
磐熹之祐	指	舟山磐熹之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磐熹之坤	指	舟山磐熹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宜昌国投	指	宜昌国投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磐熹之城	指	舟山磐熹之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阳浚泉	指	平阳浚泉知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瑞制药	指	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
石河医药	指	湖北石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华达	指	武汉华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华实	指	武汉华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会	指	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世通
证券代码	873938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主营业务	为国内外医药企业提供高分子药物中间体、原料药及医药技术服务的 CDMO 服务，并从事仿制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创新药研发
发行前总股本（股）	128,000,000
主办券商	中金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贾静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项目 B、C、D 区研发楼 B3-4 栋
联系方式	027-87531661

公司致力于肾病、糖尿病等代谢疾病的创新药及仿制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建立了高分子创新药和高分子原料药到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平台，是国际上 4 个高分子药物的主要生产商；已有 7 款仿制药批准上市，1 个 I 类创新药已经进入临床 II 期，**1 个 I 类创新药已进入临床 I 期**，2 个 I 类创新药取得 IND 批件并将进入临床；已申请专利 140 多项，其中发明专利 120 余项，PCT 发明专利申请 18 项，已有 45 项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其中欧洲、美国、日本、加拿大均获得多个发明专利授权。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551 人才基地等，聚集一批海内外高层次人才。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7,68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5.86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5,004,8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448,721,275.01	378,137,122.02	371,273,606.99
其中：应收账款（元）	9,302,973.82	8,933,360.68	5,427,157.87
预付账款（元）	5,383,804.71	2,211,060.51	8,259,092.26
存货（元）	29,701,644.30	34,202,882.50	48,245,036.04
负债总计（元）	40,840,419.85	41,361,148.23	67,564,090.00
其中：应付账款（元）	17,555,070.93	28,678,662.83	15,582,64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07,822,466.01	336,775,973.79	303,709,51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9	2.63	2.37
资产负债率	9.10%	10.94%	18.20%
流动比率	7.01	4.59	2.00

速动比率	5.92	3.44	0.95
------	------	------	------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85,246,651.75	100,354,518.15	25,941,813.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9,125,633.87	-70,788,997.89	-34,456,017.52
毛利率	33.98%	7.00%	-21.58%
每股收益（元/股）	-0.15	-0.55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59%	-19.01%	-1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31%	-20.09%	-1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558,204.78	-60,127,669.49	<b>-30,393,594.83</b>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47	<b>-0.24</b>
应收账款周转率	6.38	11.01	3.61
存货周转率	2.05	2.92	0.77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负债表科目变动分析

2022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378,137,122.02元，较2021年末的448,721,275.01元减少15.73%，主要原因为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减少而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53.76%，2022年末公司整体资金较上一年末减少。2022年公司固定资产较2021年末大幅增加

86.49%，主要原因为原在建工程建成并投入使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02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41,361,148.23 元，较 2021 年末的 40,840,419.85 元增加 1.28%，2022 年末相较 2021 年末基本持平。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71,273,606.99 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1.82%，主要由于：（1）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主要是公司将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赎回至货币资金，将货币资金用于公司运营；同时（2）无形资产增加，为酒石酸美托洛尔和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的药品批件购入导致；（3）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67,564,090.00 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63.35%，主要变动为短期借款和合同负债中的预收货款增加。

## 2、利润表科目变动分析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00,354,518.15 元，较 2021 年的 85,246,651.75 元增加 17.72%，主要为中间体及原料药和仿制药产品收入增加。按产品分类分析，公司 2022 年中间体及原料药产品收入为 75,024,065.57 元，较上年增长 45.02%；仿制药产品收入为 9,961,138.84 元，较上年增长 405.89%；医药技术服务收入为 5,010,773.60 元，较上年下降 81.24%。

2022 年公司营业总成本为 164,547,315.03 元，较 2021 年的 109,134,620.36 元增加 50.77%。其中，2022 年营业成本为 93,330,451.41 元，较上年增加 65.84%，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增长导致相应成本增加，以及 2022 年度新增产品前期生产阶段成本偏高。2022 年研发费用为 47,873,317.47 元，较上年增加 56.7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多个研发项目快速推进，研发支出较大。2022 年底到 2023 年初，公司连续取得 4 个一类新药临床批件。2022 年销售费用为 2,815,148.14 元，较上年增加 86.8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仿制药产品销售推广活动增加导致相应费用增加。

2022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788,997.89 元，公司亏损幅度较 2021 年扩大，主要由增加研发投入及生产成本上升引起。

公司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5,941,813.79 元，同比下降 67.64%，主要由于去年同期原有产品的 CDMO 业务订单减少，本期新增的 CDMO 业务订单尚未完成交付所致。

公司 2023 年 1-6 月营业总成本为 64,728,889.02 元，同比下降 33.15%，主要为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下降而大幅下降 37,103,202.84 元（或 54.05%）及计入财务费用的汇兑收益下降，结合销售费用的增加冲减所致。其中销售费用增加 3,412,892.70 元（或 306.51%），主要是由于公司仿制药产品的陆续上市和销售需要聘用更多的销售人员并进行更多的推广活动，销售人员费用、市场推广和差旅招待费用相应增加。公司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456,017.52 元，亏损幅度增大 115.38%，主要原因除公司毛利润下降、销售费用增加和汇兑收益减少外，还包括公司投资收益由于子公司注销产生损失而显著减少，资产减值损失由于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行成本减值损失增加而显著增加。

## 3、现金流量表科目变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为 60,127,669.49 元，较 2021 年的 39,558,204.78 元增加 52.00%，主要为 2022 年度毛利减少，加之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增加等原因导致亏损扩大导致。202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4,988,944.10 元，较 2021 年的 34,308,588.25 元增加 89.42%，主要为银行理财变动所致。202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914,768.05 元，较 2021 年的-33,911,863.87 元增加 73.71%，主要原因为银行贷款还款减少。

公司 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为 **79,221,413.37** 元，较 2022 年 1-6 月显著减少，主要变化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60,997.03 元，较 2022 年 1-6 月明显减少，主要原因为收回投资及取得投资收益的现金减少，同时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972,525.84** 元，较 2022 年 1-6 月显著增长，主要原因为收到银行借款资金。

#### 4、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1.报告期，公司前五名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年 1-6月	1	Cambrex Karlskoga AB	中间体	748.44	28.85%
	2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间体	309.54	11.93%
	3	江西博雅欣和制药有限公司	中间体	259.21	9.99%
	4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技术服务	140.09	5.40%
	5	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仿制药	101.96	3.93%
	合计				1,559.25
2022年 度	1	Patheon Austria GmbH&CoKG	中间体	5,078.93	50.61%
	2	Cambrex Karlskoga AB	中间体	1,335.15	13.30%
	3	武汉市兴森源化工有限公司	回收液	508.34	5.07%
	4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间体	452.16	4.51%
	5	江苏国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技术服务	261.23	2.61%
	合计				7,635.81
2021年 度	1	Patheon Austria GmbH&CoKG	中间体	3,921.39	46.00%
	2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技术服务	2,522.89	29.60%
	3	Sanofi 集团	中间体	559.09	6.56%
	4	武汉市兴森源化工有限公司	回收液	365.25	4.28%
	5	Cambrex Karlskoga AB	中间体	271.00	3.18%
	合计				7,639.61

注 1：Sanofi Chimie S.A.和 CHINOIN Pharmaceutical and Chemical Works Private Co. Ltd 属于 Sanofi 集团控制公司，合并披露收入数据，下同

注 2：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注 3：公司主要向武汉市兴森源化工有限公司销售 DMF 回收液，属其他业务收入

#### 2.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71.28	940.35	979.26
账面余额小计	571.28	940.35	979.26

减：坏账准备	28.56	47.02	48.96
账面价值小计	542.72	893.34	930.30

注：2023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余额占比
2023年6月30日	1	江西博雅欣和制药有限公司	194.35	1年以内	34.02%
	2	江苏中天药业有限公司	87.72	1年以内	15.36%
	3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9.74	1年以内	12.21%
	4	杭州翰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61.83	1年以内	10.82%
	5	广东宏昊化工有限公司	32.45	1年以内	5.68%
			合计	446.09	-
2022年12月31日	1	乐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24	1年以内	24.06%
	2	SUMMIT PHARMACEUTICALS CHINA LID	182.42	1年以内	19.40%
	3	Cambrex Karlskoga AB	179.62	1年以内	19.10%
	4	江苏中天药业有限公司	101.09	1年以内	10.75%
	5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1.62	1年以内	9.74%
			合计	780.99	-
2021年12月31日	1	Sanofi 集团	364.33	1年以内	37.20%
	2	Patheon Austria GmbH&CoKG	316.54	1年以内	32.32%
	3	常州康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89.00	1年以内	19.30%
	4	上海美雅珂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78	1年以内	10.29%
	5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71	1年以内	0.79%
			合计	978.36	-

注：2023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二)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结算政策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政策	结算政策
2023年1-6月	1	Cambrex Karlskoga AB	CIF、银行转账	到货后30天付款
	2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到货验收、承兑汇票付款	月底结算
	3	江西博雅欣和制药有限公司	到货验收、银行转账50%+承兑汇票付款50%	30天内
	4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确认、银行转账	10天

	5	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到货验收、银行转账 20%+承兑汇票 80%	10 天
2022 年度	1	Patheon Austria GmbH&CoKG	DAP/CIF、银行转账	到货后 90/75 天 付款
	2	Cambrex Karlskoga AB	CIF、银行转账	到货后 30 天付 款
	3	武汉市兴森源化工有限公司	出厂验收	现款
	4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到货验收、承兑汇票 付款	月底结算
	5	江苏国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验收确认、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2021 年度	1	Patheon Austria GmbH&CoKG	DAP/CIF/CIP、银行 转账	到货后 90/75 天 付款
	2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到货验收/验收确认、 银行转或承兑汇票付 款	10% 预付+90%30 天内/预付+10 天 内
	3	Sanofi 集团	CIF、银行转账	收到发票后 60 天付款
	4	武汉市兴森源化工有限公司	出厂验收	现款
	5	Cambrex Karlskoga AB	CIF、银行转账	到货后 30 天付 款

注：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为医药中间体及技术服务，公司根据市场竞争、客户质量及需求、产品生产成本等综合因素进行定价。公司按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主要境外客户采取 CIF、DAP、CIP 贸易模式，境内客户主要以收货验收确认并开具发票进行结算；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的，按照履约义务交付验收节点进行结算。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政策、结算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具体模式的选择因向客户销售不同产品等因素会存在不同；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周期一般为 0 至 3 个月，其他客户一般为货到付款。

各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结算政策未发生明显变化，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条件刺激收入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1.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大大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余额占 比	信用政策	期后回款 (万元)
2023 年6 月30 日	1	江西博雅欣和制药有限公司	194.35	34.02%	30 天	194.35
	2	江苏中天药业有限公司	87.72	15.36%	30 天	87.72
	3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9.74	12.21%	10 天	69.74
	4	杭州翰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61.83	10.82%	10 天	61.83
	5	广东宏昊化工有限公司	32.45	5.68%	到货后支付	32.45
			合计	446.09	78.09%	
2022	1	乐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24	24.06%	30 天	226.24

2021年12月31日	2	SUMMIT PHARMACEUTICALS CHINA LID	182.42	19.40%	提单日期后30天付款	182.42
	3	Cambrex Karlskoga AB	179.62	19.10%	到货后30天付款	179.62
	4	江苏中天药业有限公司	101.09	10.75%	30天	101.09
	5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1.62	9.74%	30天	91.62
	合计		780.99	83.05%		780.99
2021年12月31日	1	Sanofi Chimie	364.33	37.20%	到货后60天付款	364.33
	2	Patheon Austria GmbH&CoKG	316.54	32.32%	到货后90/75天付款	316.54
	3	常州康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89.00	19.30%	60-70天	189.00
	4	上海美雅珂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78	10.29%	60-75天	100.78
	5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71	0.79%	30天	7.71
	合计		978.36	99.90%		978.36

注1：2023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注2：期后回款数据截止至2023年11月29日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22年末减少350.62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主要受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的收入确认时点、信用政策等因素影响。截至2023年11月29日，2023年6月30日前五大应收款项客户已于期后全部回款，回款比例100%，回款情况良好。

## 2. 应收账款增长率

项目	美诺华	亨迪药业	科源制药	同和药业	海创药业	可比公司均值	公司
2023年6月30日	7.56%	32.36%	-0.74%	8.76%	0.00%	11.99%	-64.60%
2022年12月31日	-19.67%	-45.16%	70.44%	47.25%	0.00%	13.22%	-3.97%
2021年12月31日	31.16%	49.53%	19.99%	204.87%	0.00%	76.39%	46.63%

注：公司2023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6月末应收账款增长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水平，可比公司各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率亦存在一定的差异及波动。公司期后回款正常，应收账款余额因受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的收入确认时点、信用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 （四）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公司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选择以账龄作为应收账款主要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基础，参考公司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并考虑

前瞻性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均采用上述方法，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未发生变化。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账龄组合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项目	美诺华	亨迪药业	科源制药	同和药业	海创药业	公司
1年以内	5.00%	3.00%	5.00%	5.00%	0.00%-5.00%	5.00%
1-2年	20.00%	10.00%	40.00%	10.00%	5.00%-20.00%	10.00%
2-3年	50.00%	20.00%	60.00%	50.00%	20.00%-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30.00%-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综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公司回款较好，目前客户应收款项账龄均在一年以内，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充分，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综合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571.28	940.35	979.26
坏账准备金额	28.56	47.02	48.96
综合计提比例	5%	5%	5%
当年核销损失	-	-	-
核销金额占比	-	-	-

注：2023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实际发生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分别为0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为0%；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坏账准备余额占原值的比例均为5%，高于应收账款损失率。

综上所述，因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当前状况及预期未来经济利益和义务未发生普遍一致性变化，公司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总体情况与同行业较为接近，公司实际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情况符合稳健性要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五）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回款进度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对公司经营周转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71.28	940.35	979.26
期后回款金额	561.62	940.35	979.26
未回款金额	9.66	-	-
期后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98.31%	100.00%	100.00%

注：2023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截至2023年6月末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571.28万元，截止11月29日，期后回款561.62万元，回收率为98.31%。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完善客户管理体系，与主要客户维持着良好的业务关系，且公司主要客户为知名跨国医药企业，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信用风险较低。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波动，主要受公司产品项目的交付验收时间点等因素影响，公司的经营性应收款项合理，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未对公司经营周转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一）结合对外采购的采购内容、付款对象、付款政策、预付账款账龄等，预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付款政策及预付账款账龄如下：

1.2023年6月30日

付款对象	采购内容	预付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付款政策	是否为关联方
江苏中天药业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费	1,785,624.37	21.62%	1年以内	生产前预付预估材料费及加工费80%，并按月结算	否
常州市金坛区衡欣化学研究所	材料款	999,221.24	12.10%	1年以内	款到发货	否
天门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燃气费	860,818.51	10.42%	1年以内	视生产情况预充值，并根据读数及账单结算	否
河北广祥制药有限公司	材料款	614,159.29	7.44%	1年以内	款到发货	否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465,168.87	5.63%	1年以内	根据项目里程碑支付	否
合计		4,724,992.28	57.21%	—	—	—

注：2023年6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2.2022年12月31日

付款对象	采购内容	预付余额 (元)	占期末余 额的比例	账龄	付款政策	是否为 关联方
天门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燃气费	489,754.10	22.15%	1年以内	视生产情况预充值，并根据读数及账单结算	否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465,168.87	21.04%	1年以内	根据项目里程碑支付	否
山东正吉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418,620.17	18.93%	1年以内	款到发货	否
武汉大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217,000.00	9.81%	1年以内	款到发货	否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44,757.52	2.02%	1年以内	款到发货	否
合计		1,635,300.66	73.95%	—		—

## 3.2021年12月31日

付款对象	采购内容	预付余额 (元)	占期末余 额的比例	账龄	付款政策	是否为 关联方
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284,000.00	23.85%	1年以内	根据项目里程碑支付	否
山东万友化学有限公司	材料款	498,000.00	9.25%	1年以内	款到发货	否
衡阳药谷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费	472,279.26	8.77%	1年以内	根据项目里程碑支付	否
鼎泰（南京）临床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350,240.00	6.51%	1年以内	根据项目里程碑支付	否
天门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燃气费	319,096.79	5.93%	1年以内	视生产情况预充值，并根据读数及账单结算	否
合计		2,923,616.05	54.31%	—		—

2023年6月末较2022年末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

（1）公司已上市仿制药制剂非布司他片目前委托江苏中天药业有限公司生产。2023年1月，公司非布司他片进入十六省（区、兵团）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并陆续于各省份进入配送发货阶段，委托生产数量较2022年大幅增长，因此2023年6月末委托生产所涉预付款项显著增加。截至2023年6月末，预付的委外加工业务尚未完成。

（2）按合同约定，预付原材料供应商常州市金坛区衡欣化学研究所、河北广祥制药有限公司等货款也相应增加；截至2023年6月末，预付的材料尚未到货。

综上，2023年6月末，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较2022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业务开展需要向供应商预付材料款尚未到货验收、委托加工费用尚未加工完成等，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预付款对象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预付款资金的

最终流向、用途，是否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的预付款对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向供应商预付委外加工款、材料款、燃气费、技术服务费等款项，未用于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

## 6、毛利率变动分析

### （一）毛利率逐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 1.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1.94%	89.68%	94.34%
其他业务收入占比	8.06%	10.32%	5.6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化学试剂和原料回收物出售、运费、一次性检测服务等收入，各期发生额较小。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3.98%、7.00%及-21.58%，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4.01%、89.68%及91.94%，公司整体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主营业务产品影响。

#### 2.主营业务板块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期间	项目	CDMO业务				仿制药制剂
		汇总	中间体	原料药	医药技术服务	
2023年1-6月	收入（万元）	1,695.10	1,388.94	166.07	140.09	690.00
	收入占比	71.07%	58.23%	6.96%	5.87%	28.93%
	毛利率	-35.45%	-39.09%	-69.64%	41.13%	40.89%
2022年	收入（万元）	8,003.48	7,219.74	282.67	501.08	996.11
	收入占比	88.93%	80.22%	3.14%	5.57%	11.07%
	毛利率	0.49%	3.82%	-130.76%	26.67%	26.35%
2021年	收入（万元）	7,845.14	5,161.83	11.62	2,671.69	196.90
	收入占比	97.55%	64.19%	0.14%	33.22%	2.45%
	毛利率	36.27%	24.10%	-177.53%	60.73%	30.64%

注：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原料药销售占较低，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小。公司主导业务产品为CDMO业务中的医药中间体、医药技术服务和仿制药制剂业务。

报告期内，中间体销售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比重分别为64.19%、80.22%及58.23%；医药技术服务销售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比重分别为33.22%、5.57%及5.87%；仿制药制剂业务销售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比重分别为2.45%、11.07%、28.93%。

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042.04万元、8,999.60万元、2,385.10万元。2023年1-6月收入大幅度下降。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医药中间体，受下端客户销售量、研发需求、客户下达订单时间等因素影响，各报告期间销售规模存在差异。另一方面，医药技术服务销售规模受客户技术需求及与客户协商情况等因素影响，2022年、2023年1-6月医药技术服务销售额大幅度下降；综上所述主要因素导致公司2023年1-6月收入大幅度下降。

报告期内各期毛利率存在差异。其一，公司主要产品医药中间体，不同产品间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受产品规模效应、成本波动敏感度影响；各期销售的医药中间体结构差异影响各期总体毛利率情况。其二，医药技术服务毛利受研发的难度、研发周期、项目服务内容、数据统计分析要求及与客户协商情况等因素影响，2021年医药技术服务销售占比、毛利率较高，2022年、2023年1-6月医药技术服务销售额大幅度下降影响各期总体毛利率情况。其三，仿制药制剂业务毛利率较高，但总体销售规模偏小；仿制药制剂业务销售规模占各期销售比重的变化影响总体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毛利率波动情况受各CDMO业务中间体、医药技术服务和仿制药制剂业务毛利率差异、各期收入规模及结构变化所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受CDMO业务中间体、医药技术服务和仿制药制剂业务毛利率及收入结构变化所影响。

### 3.公司CDMO业务板块毛利率分析

#### (1) 中间体业务情况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占比 CDMO业务收入	毛利率	占比 CDMO业务收入	毛利率	占比 CDMO业务收入	毛利率
MFA	0.03%	3.19%	46.15%	22.34%	29.56%	28.24%
DAAH	-	-	16.24%	42.36%	20.13%	41.41%
MAA	39.47%	-34.63%	13.93%	-58.37%	2.87%	-53.53%
DAA	23.31%	-92.31%	8.64%	-30.20%	0.10%	-116.97%
合计	62.82%	-	84.96%	-	52.66%	-

注：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不同医药中间体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受产品规模效应、成本波动敏感度影响；大规模高单价产品，成本敏感度较低，如：MFA、DAAH，该类医药中间体毛利率高；低产量低单价产品，成本波动敏感度较高，如：MAA、DAA，该类医药中间体毛利率低。

报告期内，公司中间体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受公司内部高毛利率产品MFA、DAAH销售份额逐期下降、负毛利率产品MAA、DAA销售份额逐期上涨所致。

公司主要产品中间体产品毛利率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 1) MFA产品

报告期内，MFA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单位成本变动、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单位价格变动率	865.10%	-2.72%	-
单位成本变动率	1103.09%	5.28%	-
毛利率	3.19%	22.34%	28.24%
销售收入占中间体收入比例	0.04%	51.16%	44.92%

注：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MFA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 ①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MFA产品销售价格呈现下降后上升趋势。2022年MFA产品美元售价略有下降，加之汇率的变动综合导致单位价格有所下降；2023年1-6月销售价格上升主要系向新客户销售极少量MFA。2022年度、2023年1-6月销量分别为131,000KG、2KG，2023年1-6月销售数量与前两年相比差距较大，因产量大幅下降，单位生产成本上

涨，公司提高销售单价。

### ②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生产 MFA 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有 NN-二甲基甲酰胺（DMF）、氟乙酸甲酯（MFAC）、草酸二甲酯、甲醇钠、多聚甲醛等。2021 年及 2022 年度，MFA 产品单位成本中的原材料成本占比达 80% 以上。2022 年 MFA 产品单位成本的上涨系因原材料价格的上涨所致，2022 年度各主要材料平均采购价格高于 2021 年度。2023 年 1-6 月，较上期成本构成波动较大主要系产量大幅降低后导致单位成本显著增加。

### ③毛利率变动

综上所述，MFA 产品价格受美元售价与汇率波动影响，导致单位产品价格下降；同时，生产 MFA 产品所需主要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导致 MFA 产品 2022 年毛利率低于 2021 年。2023 年 1-6 月毛利率大幅度下降，主要系 MFA 产品产量大幅下降导致单位成本显著增加所致。

### 2) DAAH 产品

报告期内，DAAH 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单位成本变动、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位价格变动率	-	-7.05%	-
单位成本变动率	-	-8.57%	-
毛利率	-	42.36%	41.41%
销售收入占中间体收入比例	-	18.00%	30.59%

注：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DAAH 产品毛利率有所上涨，具体分析如下：

#### ①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受疫情影响，2021 年 DAAH 产品应客户要求空运相关产品，导致美元单价较高；2022 年产品运输方式转为通常的海运，2022 年上半年美元价格较 2021 年空运有所下降；由于生产 DAAH 的主要原材料为 MAA，2022 年 MAA 成本持续上涨，促使 2022 年下半年销售价格有所上涨，但上涨批次销售额有限，导致 2022 年全年平均售价较 2021 年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DAAH 未实现销售。

#### ②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2022 年，DAAH 单位成本相较 2021 年总体下降，主要系 2022 年采用海运 CIF 或 DAP，运输成本大幅度下降；2022 年直接材料成本相较 2021 年上涨，主要系报告期内，生产 DAAH 的主要原材料 MAA 成本持续上涨，但 2022 年出口销售由空运 CIP 改成海运 CIF、DAP，运输费用下降幅度高于材料成本上涨幅度，导致 2022 年 DAAH 单位成本整体仍较 2021 年有所下降。

#### ③毛利率变动

一方面，DAAH 产品价格受到销售模式、汇率、原料成本增长效应影响；另一方面，DAAH 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成本、出口销售模式的改变促使单位成本变动。报告期内，DAAH 产品毛利变动主要由市场因素、原材料成本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 3) MAA 产品

报告期内，MAA 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单位成本变动、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位价格变动率	21.08%	8.69%	-
单位成本变动率	2.93%	12.11%	-
毛利率	-34.63%	-58.37%	-53.53%

销售收入占中间体收入比例	48.17%	15.45%	4.36%
--------------	--------	--------	-------

注：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MAA产品毛利率先降后涨，具体分析如下：

① 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MAA产品销售价格呈上升趋势，2022年MAA产品销售价格上涨主要系MAA产品原材料价格上涨促使销售单价上涨。2023年1-6月，公司MAA产品价格基本维持在2022年期末高点，平均价格较2022年稍有上涨，单价受美元汇率波动影响。

② 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2022年，MAA产品单位成本上涨，主要系外购的原材料价格上涨。2023年1-6月，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从往年的80%下降为40%，主要系2021年、2022年MAA生产主要以外购原材料MAA再内部精馏加工为主，2022年第四季度技改完成，2023年基本转变为从投料开始的源头生产，工艺更具稳定性，原料价格及占比大幅下降，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上升。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受到不同年度、月度之间生产饱和程度的影响，2023年1-6月中间体整体生产订单较少，随着MAA产品产量的上涨，成本核算分摊的固定制造费用较大。综合上述变动情况，2023年1-6月单位成本基本和2022年持平。

③ 毛利率变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MAA产品毛利率先降后涨，美元单价上涨及人民币价格受汇率波动影响，导致单位产品价格有上升；另一方面，MAA产品成本由于受主要材料价格变动、生产工艺的变化及公司订单饱和度等影响，导致毛利率在报告期有所波动。

4) DAA产品

报告期内，DAA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单位成本变动、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单位价格变动率	-24.11%	-21.06%	-
单位成本变动率	12.09%	-52.63%	-
毛利率	-92.31%	-30.20%	-116.97%
销售收入占中间体收入比例	28.45%	9.58%	4.36%

注：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DAA产品毛利率先涨后降，具体分析如下：

① 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DAA产品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根据市场竞争、客户质量及需求、产品生产成本等综合因素进行定价，基于战略及市场因素考虑，扩产后成本下降，为了锁定客户，公司会通过降价的方式向客户让利。

② 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公司DAA产品2021年产销量少，工艺尚未纯熟，2022年工艺逐步完善，2022年第四季度完成技改，产品成本逐渐趋于稳定，单位成本有所下降。DAA产品主要材料为烯丙基氯，2023年1-6月材料采购价格较2022年下降40%左右，同时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比例受到不同年度、月度之间生产饱和程度的影响，2023年1-6月中间体整体生产订单较少，随着DAA产量的上涨，成本核算分摊的固定制造费用较大，制造费用上涨的幅度高于主要材料价格下降的幅度，故2023年1-6月MAA产品单位成本较上年度有所上涨。

③ 毛利率变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DAA产品毛利率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产品生产工艺、公司订单饱和度等因素综合影响。2022年产品成本下降幅度大于销售价格下降幅度，毛利率上升；2023年1-6月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成本未有较大波动，毛利率较2022年有所下降。

(2) 医药技术服务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期间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收入	140.09	501.08	2,671.69
成本	82.47	367.42	1,049.15
毛利率	41.13%	26.67%	60.73%
占比 CDMO 业务收入	8.26%	6.26%	34.06%

注：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毛利率存在较大波动，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依据具体项目需求提供医药定制化服务，合同价款基于研发的难度、研发周期、项目服务内容、数据统计分析要求及与客户协商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由于服务项目之间涉及到诸多个性化需求，销售定价通常受多种因素影响；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由于客户需求、环境、项目复杂程度的多样性和不确定性，导致实际成本支出存在不确定性。因项目差异性，导致项目的毛利率差异。2022年公司医药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溴甲纳曲酮项目未能顺利完成，提前终止合同，项目毛利率仅为9.7%。

## 4.仿制药制剂业务情况

产品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占仿制药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仿制药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仿制药收入比例	毛利率
非布司他	93.26%	61.45%	100.00%	26.35%	100.00%	30.64%
卡格列净	6.74%	-243.62%	-	-	-	-
总计	100.00%	40.89%	100.00%	26.35%	100.00%	30.64%

注：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仿制药制剂业务主要产品为非布司他。

报告期内，非布司他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单位成本变动、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单位价格变动率	-1.19%	-17.09%	-
单位成本变动率	-48.28%	-11.96%	-
毛利率	61.45%	26.35%	30.64%
销售收入占仿制药收入比例	93.26%	100.00%	100.00%

注：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非布司他产品毛利率先降后升，具体分析如下：

## ① 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公司非布司他产品2022年销售价格下降主要系存在部分批次临期产品销售，销售价格较正常产品大幅度下降导致；2023年1-6月，公司为增加销量，将平均销售单价较2022年保持相对稳定。

## ② 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非布司他产品单位成本呈逐期下降趋势，主要系2021年产销量小，2022年开始产量逐期增大，单位人工成本降低；同时主要原材料非布司他粉的成本逐期降低，2022年、2023年1-6月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分别下降约85%、55%。

## ③ 毛利率变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非布司他产品毛利率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

及原材料价格综合影响。2022 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大于成本下降幅度，毛利率下降；2023 年 1-6 月产品销售价格保持稳定，成本大幅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逐期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各年的产品结构不同，各产品项目毛利率存在差异，导致各期毛利率变化，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糖尿病、高尿酸血症、高胆固醇症等代谢类疾病药物中间体、定制化医药技术服务、非布司他片等仿制药制剂。可比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
美诺华	原料药、中间体产品涵盖心血管类和中枢精神类药物，包括缬沙坦、氯沙坦、坎地沙坦、培哌普利、瑞舒伐他汀、阿托伐他汀、氯吡格雷、埃索美拉唑等；公司制剂产品包括普瑞巴林胶囊、氯沙坦钾片、缬沙坦片、培哌普利吡达帕胺片等
亨迪药业	原料药产品涵盖非甾体抗炎类、心血管类、抗肿瘤类；制剂涵盖非甾体抗炎类、心血管类
科源制药	销售原料药、中间体及制剂，主要产品覆盖降糖类、麻醉类、心血管类以及精神类等重点领域
同和药业	原料药、中间体产品涵盖了消化系统药物、神经系统药物、解热镇痛及非甾体抗炎药物、激素及调节内分泌功能药物、治疗精神障碍药物、循环系统药物、血液系统药物、抗微生物药物、泌尿系统药物等
海创药业	基于氘代技术和 PROTAC 靶向蛋白降解等技术平台，开发肿瘤、代谢性疾病创新药

目前，尚不存在可比公司与公司销售相同产品的情况，仅存在相似的业务模式，即以销售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制剂为主，和主要研发管线包含代谢性疾病创新药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医药业务板块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美诺华	30.34%	40.10%	37.29%
亨迪药业	39.40%	28.88%	33.94%
科源制药	52.67%	40.94%	42.10%
同和药业	33.33%	32.43%	30.21%
海创药业	-	53.57%	-
可比公司平均值	38.94%	35.58%	35.89%
公司	-21.58%	7.00%	33.98%

数据来源：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注 1：公司 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注 2：海创药业 2022 年度毛利率系其他业务医药中间体形成的收入的其他业务毛利率；可比公司平均值未纳入海创药业的毛利率进行计算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1 年度毛利率与行业可比公司近似，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可比公司医药板块销售规模为 4-15 亿元不等，毛利率相对较为稳定；公司目前年销售收入规模约为 1 亿元，相比可比公司业务规模较小。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受业务规模、具体产品业务差异及各年的产品结构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中间体产品的毛

利率与下游应用领域、下游产品的需求情况、生产成本等因素密切相关，可比公司与公司中间体产品类别差异较大，各产品间毛利率存在差异；公司医药技术服务为定制化服务，受合同约定的具体服务内容、难度系数、周期长短、技术参数要求等因素影响，各项目之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报告期内仿制药制剂业务主要产品为非布司他片，与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存在一定差异，市场需求情况存在差异；此外，公司规模较可比公司小，毛利率受各年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影响较大，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华世通的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创华世通的未来。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带头作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上述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发展和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目前，公司《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11月8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武汉华达、武汉华实，为员工持股计划平台，均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华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CWX6J21Q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外商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FAMING ZHANG

成立日期：2023年8月31日

主要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项目 B、C、D 区研发楼 B3-4 栋 1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证券账户开立情况：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武汉华达正在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过程中，承诺在办理本次发行认购前完成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账户及合格投资者权限开立。

武汉华达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FAMING ZHANG	普通合伙人	14,415,600.00	39.42%
2	莫雅淳	有限合伙人	2,637,000.00	7.21%
3	胡名龙	有限合伙人	2,051,000.00	5.61%
4	王念	有限合伙人	2,051,000.00	5.61%
5	周海勇	有限合伙人	820,400.00	2.24%
6	LUPING LIU	有限合伙人	2,051,000.00	5.61%
7	张作芳	有限合伙人	1,142,700.00	3.12%
8	赵从华	有限合伙人	656,320.00	1.79%
9	李建	有限合伙人	293,000.00	0.80%
10	宋艾云	有限合伙人	586,000.00	1.60%
11	贾静	有限合伙人	117,200.00	0.32%
12	XIAOQING CAI	有限合伙人	2,414,320.00	6.60%
13	汪志敏	有限合伙人	175,800.00	0.48%
14	董靖	有限合伙人	175,800.00	0.48%
15	熊银花	有限合伙人	293,000.00	0.80%
16	梁樱	有限合伙人	293,000.00	0.80%
17	陈赟	有限合伙人	380,900.00	1.04%
18	张艳平	有限合伙人	293,000.00	0.80%
19	乔凌翔	有限合伙人	175,800.00	0.48%
20	张光鑫	有限合伙人	293,000.00	0.80%
21	金晶	有限合伙人	293,000.00	0.80%
22	喻耀	有限合伙人	175,800.00	0.48%
23	刘燕鸣	有限合伙人	175,800.00	0.48%

24	赵阿龙	有限合伙人	<b>175,800.00</b>	<b>0.48%</b>
25	鄢卫	有限合伙人	175,800.00	0.48%
26	肖超	有限合伙人	205,100.00	0.56%
27	胡锦涛超	有限合伙人	175,800.00	0.48%
28	王家俊	有限合伙人	205,100.00	0.56%
29	邵言中	有限合伙人	187,520.00	0.51%
30	张军民	有限合伙人	<b>1,758,000.00</b>	<b>4.81%</b>
31	莫建国	有限合伙人	293,000.00	0.80%
32	朱琴容	有限合伙人	205,100.00	0.56%
33	李群丽	有限合伙人	175,800.00	0.48%
34	蔡宗智	有限合伙人	234,400.00	0.64%
35	雷卫	有限合伙人	234,400.00	0.64%
36	汪勇胜	有限合伙人	234,400.00	0.64%
37	陈进	有限合伙人	175,800.00	0.48%
38	陈会兵	有限合伙人	175,800.00	0.48%
<b>合计</b>			<b>36,572,260.00</b>	<b>100%</b>

名称：武汉华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CWFLHEXY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外商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FAMING ZHANG

成立日期：2023年8月31日

主要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项目B、C、D区研发楼B3-4栋2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证券账户开立情况：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武汉华实正在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过程中，承诺在办理本次发行认购前完成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账户及合格投资者权限开立。

武汉华实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FAMING ZHANG	普通合伙人	<b>5,326,740.00</b>	<b>63.17%</b>
2	胡轶敏	有限合伙人	117,200.00	1.39%
3	王黎明	有限合伙人	87,900.00	1.04%
4	赵涛	有限合伙人	87,900.00	1.04%

5	郭锐	有限合伙人	87,900.00	1.04%
6	周兆云	有限合伙人	87,900.00	1.04%
7	许中平	有限合伙人	87,900.00	1.04%
8	刘涟君	有限合伙人	87,900.00	1.04%
9	王小龙	有限合伙人	117,200.00	1.39%
10	陈明	有限合伙人	58,600.00	0.69%
11	陈晓	有限合伙人	58,600.00	0.69%
12	罗伟	有限合伙人	117,200.00	1.39%
13	涂志坤	有限合伙人	58,600.00	0.69%
14	张凯	有限合伙人	117,200.00	1.39%
15	张兆腾	有限合伙人	58,600.00	0.69%
16	伍琳	有限合伙人	58,600.00	0.69%
17	贾田	有限合伙人	117,200.00	1.39%
18	黄裔旻	有限合伙人	58,600.00	0.69%
19	徐少华	有限合伙人	117,200.00	1.39%
20	吴晗	有限合伙人	117,200.00	1.39%
21	李涛	有限合伙人	117,200.00	1.39%
22	董成	有限合伙人	58,600.00	0.69%
23	卢迪	有限合伙人	58,600.00	0.69%
24	肖凡	有限合伙人	117,200.00	1.39%
25	李子彬	有限合伙人	58,600.00	0.69%
26	徐阳	有限合伙人	58,600.00	0.69%
27	乔白云	有限合伙人	58,600.00	0.69%
28	杨娟	有限合伙人	58,600.00	0.69%
29	李红平	有限合伙人	58,600.00	0.69%
30	李浩军	有限合伙人	117,200.00	1.39%
31	陈德勇	有限合伙人	117,200.00	1.39%
32	苏祥国	有限合伙人	117,200.00	1.39%
33	刘高平	有限合伙人	58,600.00	0.69%
34	魏君	有限合伙人	58,600.00	0.69%
35	罗君林	有限合伙人	58,600.00	0.69%
36	孙国兵	有限合伙人	58,600.00	0.69%

37	童克平	有限合伙人	58,600.00	0.69%
38	乔巧丽	有限合伙人	58,600.00	0.69%
39	邱红俊	有限合伙人	58,600.00	0.69%
合计			<b>8,432,540.00</b>	<b>100%</b>

## 2、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武汉华达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所有参与对象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发行对象武汉华达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1）武汉华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FAMING ZHANG 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有限合伙人莫雅淳为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有限合伙人胡名龙、XIAOQING CAI 为公司董事，有限合伙人 LUPING LIU、周海勇为公司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贾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有限合伙人汪志敏系公司职工监事；（2）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FAMING ZHANG 与有限合伙人、公司董事 XIAOQING CAI 为夫妻关系，夫妻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3）有限合伙人莫雅淳是董事 XIAOQING CAI 姐姐的女儿；（4）有限合伙人张军民是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FAMING ZHANG 的弟弟；（5）有限合伙人莫建国是董事莫雅淳的父亲，与董事 XIAOQING CAI 的姐姐是夫妻关系；（6）有限合伙人蔡宗智是董事 XIAOQING CAI 的弟弟；（7）武汉华达的有限合伙人陈赟是股东华通化工的监事。武汉华达其余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骨干员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武汉华实亦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所有参与对象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发行对象武汉华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FAMING ZHANG 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有限合伙人童克平为股东华通化工的总经理，其余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骨干员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武汉华达、武汉华实参与对象中，仅有赵从华、张艳平、莫建国三位因到达退休年龄而与公司签署退休返聘协议，其他参与对象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赵从华、张艳平、莫建国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1）赵从华，男，1964 年 11 月出生，目前任石河医药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主要负责石河医药初期筹建，具有 30 多年化工医药生产管理经验，完成公司厂房前期建设和车间设计、设备选型、工程招标及安装，达到生产要求，并通过了 GMP、FDA、ISO 及公司重要客户审计，2021 年负责石河医药全面管理工作。目前公司新厂房正在筹建过程中，急需具有工程建设和全面管理人才，赵从华的加入对于公司工程建设、生产管理及人才培养起到了重要作用，故公司将其确定为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具有合理性。赵从华与公司签订的退休返聘协议将于 2024 年 11 月到期，公司将在到期后与赵从华续签退休返聘协议。赵从华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公司的任职期限将不短于本次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平台定向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张艳平，女，1973 年 4 月出生，目前任石河医药质量副总监，主要负责公司全面质量管理工作。张艳平对公司产线 GMP 认证、FDA 认证、ISO 认证、应对国内外客户审计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张艳平的加入对于公司质量体系的持续改进具有重要作用，故公司将其确定为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具有合理性。张艳平与公司签订的退休返聘协议将于 2024 年 4 月到期，公司将在到期后与张艳平续签退休返聘协议。张艳平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公司的任职期限将不短于本次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平台定向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3) 莫建国，男，1953年10月出生，目前任公司顾问，主要负责工会工作。莫建国的加入对于公司党建宣传工作、5S管理、员工队伍的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故公司将其确定为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具有合理性。莫建国与公司签订的退休返聘协议将于2024年10月到期，公司将在到期后与莫建国续签退休返聘协议。莫建国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公司的任职期限将不短于本次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平台定向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武汉华达、武汉华实，系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武汉华达合伙人共计38名，武汉华实合伙人共计39名，均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条件的员工。《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部分认购人离职、新增符合条件认购人等原因，公司对《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了修改，并经过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正在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承诺在办理本次发行认购前完成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账户及合格投资者权限开立，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4、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5、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 6、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股票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认购方
----	------	--------	------	------	-----

					(股)	(元)	式
1	武汉华达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6,241,000	36,572,260.00	现金
2	武汉华实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439,000	8,432,540.00	现金
合计	-	-	-	-	7,680,000	45,004,800.00	-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亦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或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86元/股。

#### 1、定向发行价格

公司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7,680,000股，定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6元/股。

####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7元/股。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63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86元/股，不低于最近一年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至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成交记录如下：

交易日期	成交量（股）	成交额（元）	成交价格（元/股）
2023-10-23 (大宗交易)	802,871	8,470,289.05	10.55
2023-10-17 (大宗交易)	1,092,864.00	11,529,715.20	10.55

2023-10-16	100.00	1,055.00	10.55
2023-10-16	100.00	1,175.00	11.75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成交均价为 10.55 元/股，为公司股票公允价值 11.72 元/股的 9 折。上述大宗交易的交易背景及公允价值确定机制说明如下：

2023 年 10 月，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在充分考虑公司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及公司近期在中间体、仿制药、创新药各领域取得的里程碑成绩的情况下，其认可公司整体估值为 15 亿元，据此折算每股公允价值为 11.72 元，并以此价格作为本次股权投资的定价基础，最终成交价格根据股权融资一级市场老股转让的适当折扣确定。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华世通与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签署了《大宗股份交易协议》，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就其购买目标权益应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双方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完成了上述交易。

因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有限，交易价格参考价值较小，经综合考虑，为体现公司近年来发展成果，选取上述大宗交易投资者认可的公允价值作为有效市场参考价格。

### （3）前期定向发行价格

自挂牌以来，除本次定向发行外，公司未发生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

### （4）近期融资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2020 年 11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为 9.77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5.86 元/股，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的 50%。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近期融资情况及本次股权激励目的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价主要参考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1 元/股，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的 50%。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达到有效激励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3、股份支付费用

本次发行对象为武汉华达、武汉华实，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系员工持股平台。发行目的是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本计划的费用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 768.00 万股公司股票，授予日公允价值为 11.72 元/股，授予价格为 5.86 元/股，测算得出的股票总摊销费用为 4,500.48 万元，该总摊销费用将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假设本次发行股份于 2024 年 4 月授予完成，公司业绩达标且员工业绩 100%考核达标且未出现其他退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则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万份)	总成本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768.00	4,500.48	860.72	1,147.62	1,147.62	810.09	444.42	90.01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以公司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促进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7,68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5,004,8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武汉华达	6,241,000	6,241,000	6,241,000	0
2	武汉华实	1,439,000	1,439,000	1,439,000	0
合计	-	7,680,000	7,680,000	7,680,000	0

#####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发行对象武汉华达、武汉华实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5,004,800

合计	45,004,800
----	------------

本次募集资金 45,004,8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委托研发及技术服务、采购原材料及职工薪酬，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5,004,8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委托研发及技术服务	20,004,800
2	采购原材料	15,000,000
3	职工薪酬	10,000,000
合计	-	45,004,8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大，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委托研发及技术服务、采购原材料、职工薪酬，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帮助公司推进研发进度并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 CDMO 及仿制药业务板块稳步发展，以及公司创新药的研发、临床费用的大规模投入，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和业务健康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可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综上，公司本次融资完成后，将有效改善公司报表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向银行借款的间接融资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公司后续业务的持续、稳健开展。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已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已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3）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

（4）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尚未设立完成，募集资金亦未到账，且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比例共同分享。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定向发行书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 23 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预计为 25 名，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规定：“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初始报告的信息发生变更，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 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

本次认购对象系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认购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66%，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规定，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履行相应的报告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程序，并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报告程序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华通化工持有的华世通股份 610 万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77%。

##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管理层架构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于稳健，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有所增强，整体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公司流动资金获得补充，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同时将有有利于推动公司进一步实现战略发展目标，进行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也将进一步改

善。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无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华世通	31,196,929	31,196,929	24.37
2	嘉兴聚力	28,661,120	28,661,120	22.39
3	香港乐普	17,944,448	17,944,448	14.02
4	华通化工	10,582,627	10,582,627	8.27
5	威高金融	5,120,000	5,120,000	4.00
6	龙磐创投	4,931,840	4,931,840	3.85
7	池州中安	3,988,736	3,988,736	3.12
8	新余義嘉	3,276,800	3,276,800	2.56
9	苏州新建元	3,115,392	3,115,392	2.43
10	YuanBio Venture	3,115,392	3,115,392	2.43
11	磐熹之祐	2,841,216	2,841,216	2.22
12	磐熹之坤	2,604,416	2,604,416	2.03
13	宜昌国投	2,492,288	2,492,288	1.95
14	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	1,895,735	1,895,735	1.48
15	磐熹之城	1,657,344	1,657,344	1.29
16	崔振南	1,183,837	1,183,837	0.92
17	郑中巧	1,121,536	1,121,536	0.88
18	平阳浚泉	1,024,000	1,024,000	0.80
19	朱雪青	623,072	623,072	0.49
20	朱先忠	373,843	373,843	0.29
21	孙骐	249,229	249,229	0.19

22	钱祥丰	100	100	0
23	周红英	100	100	0
合计	-	128,000,000	128,000,000	100.00

公司的控股股东香港华世通在发行前持有公司 31,196,929 股股份，占比 24.37%，香港华世通及其余股东均不会认购此次新发行的股份，预计此次发行完成后香港华世通持有公司 22.99% 股份，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

华通化工与香港华世通受同一主体控制，被认定为香港华世通的一致行动人，在发行前持有公司 10,582,627 股股份，占比 8.27%，预计发行后将持有公司 7.80% 股份。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 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第一大 股东	香港华世通	31,196,929	24.37%	0	31,196,929	22.99%
实际控 制人	FAMING ZHANG、 XIAOQING CAI	41,779,556	32.64%	7,680,000	49,459,556	36.45%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FAMING ZHANG 及其配偶 XIAOQING CAI 在发行前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FAMING ZHANG 直接持有开曼华世通 11.15% 的股份，通过其 100% 持股的 Abundant New 间接持有开曼华世通 52.36% 的股份；XIAOQING CAI 直接持有开曼华世通 16.67% 的股份，通过其 100% 持股的 CF Technology 间接持有 TSM Technologies 100% 股份，TSM Technologies 持有开曼华世通 12.76% 的股份；开曼华世通持有香港华世通 100% 的股份，香港华世通持有公司 24.37% 的股份。FAMING ZHANG 持有蔡张生物 99.90% 的股权，蔡张生物持有华通化工 100% 的股权，华通化工持有公司 8.27% 的股份。因此，FAMING ZHANG 及其配偶 XIAOQING CAI 间接合计持有香港华世通 92.94% 的股份，间接合计持有华通化工 99.90% 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32.64% 的有表决权股份。

此次发行对象为武汉华达与武汉华实，FAMING ZHANG 分别认购 W 武汉华达与武汉华实出资额的 39.42% 和 63.17%；XIAOQING CAI 将认购武汉华达出资额的 6.6%；同时 FAMING ZHANG 将担任武汉华达与武汉华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实际控制两家合伙企业。故本次发行后，FAMING ZHANG 及 XIAOQING CAI 可以通过武汉华达与武汉华实合计控制公司不超过 7,680,000 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66%。

本次发行后，以本次发行股数 7,680,000 股为基础进行计算，FAMING ZHANG 及 XIAOQING CAI 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36.45% 股份，能够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可能被稀释。同时，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发行将会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对公司后续发展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改善和提高具有积极影响。

####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尚需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自律审查，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上述审查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其他特有风险。

###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四）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七）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认购对象：武汉华达

甲方：武汉华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8日

（2）认购对象：武汉华实

甲方：武汉华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8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对象：武汉华达

认购方式：在本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进行增资，认购乙方 6,241,000 股股份，增资价格为每股 5.86 元人民币。

认购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自本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甲方应按照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纳期限内将其应当缴纳的增资价款 36,572,260.00 元人民币足额缴入乙方为本次增资专门开立的指定银行账户，履行其出资义务，具体支付日及指定银行账户以公司认购公告中披露的信息为准。

(2) 认购对象：武汉华实

认购方式：在本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进行增资，认购乙方 1,439,000 股股份，增资价格为每股 5.86 元人民币。

认购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自本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甲方应按照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纳期限内将其应当缴纳的增资价款 8,432,540.00 元人民币足额缴入乙方为本次增资专门开立的指定银行账户，履行其出资义务，具体支付日及指定银行账户以公司认购公告中披露的信息为准。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乙方股票定向发行的函件之日起生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生效条件外，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新增股份是否限售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不对甲方本次增资设置额外限售安排。

###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果本次发行终止，不能履行，乙方应在相关情况出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全部已经实际支付的增资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

### 8. 风险揭示条款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乙方投资价值及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并关注相关制度调整。乙方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需关注投资风险。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违约责任条款

如果本协议由于任何一方违约以致本协议并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如果双方均违约，应各自承担因其违约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 （2）纠纷解决机制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就争议事项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金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项目负责人	朱明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贺君、郭榕榕、任孟琦、黄小米、李雅芸、王金晶、苏涛、蔡玉霞、夏冰清、李文浩、荣黎城、冷学琪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65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单位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姚启明、王源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达华、曾宪忠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10
----	---------------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 七、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FAMING ZHANG	_____ XIAOQING CAI	_____ 胡晓华
_____ 王志新	_____ 蔡泽华	_____ 胡名龙
_____ 王 泳	_____ 莫雅淳	_____ 张 寅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汪志敏	_____ 沈 捷	_____ 邢江龙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贾 静	_____ 周海勇	_____ LUPING LIU
--------------	--------------	---------------------

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_\_\_\_\_2024年3月12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_\_\_\_\_  
FAMING ZHANG

\_\_\_\_\_  
XIAOQING CAI

\_\_\_\_\_  
2024年3月12日

控股股东盖章：Waterstone Pharmaceutical (HK) Limited

\_\_\_\_\_  
2024年3月12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陈 亮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朱 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

####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_\_\_\_\_

陈达华

曾宪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3月12日

## 2、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姚启明

\_\_\_\_\_

王 源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4年3月12日

## 八、备查文件

- （一）《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